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0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东南开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黔开专项债/20 黔开债”、“22 黔开投债 01/22 黔开 01”、“22 黔开投债 02/22 黔开 02”和“22 黔开投债 03/22 黔开 03”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5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0 黔开专项债/20 黔开债”、“22 黔开投债 01/22 黔开 01”、“22 黔开投债 02/22 黔开 02”和“22 黔开投债 03/22 黔开 03”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均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黔东南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明区法院”),案号为(2024)黔 0102 执恢 1905 号。公告中披露,被执行事件主要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现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管”)的债务重组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向中信金融资管融资 1.5 亿元,2021 年因公司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中信金融资管向法院对债务进行司法确认,南明区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黔民特 831 号。后因公司未能如约还款,中信金融资管于 2022 年 10 月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 15961.65 万元。上述各方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该笔借款本金 1.5 亿元分期展期至 2026 年 5 月。因公司未按上述裁定要求履行,南明区法院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恢复对公司的执行程序,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后由于公司仍未按要求履行相关偿还义务,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告称,公司与中信金融资管正进行协商和解,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 黔开专项债/20 黔开债”、“22 黔开投债 01/22 黔开 01”、“22 黔开投债 02/22 黔开 02”和“22 黔开投债 03/22 黔开 03”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